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注意事項

## 壹、申請程序

- (一)師資生於進行自行規劃實地學習二週前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可進行實習。
- (二)前項申請程序需填妥：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師資生實地學習同意書。
- (三)配合師培中心課程者依教學綱要實施，得免除前1-2項申請作業。
- (四)每次實地學習結束後需撰寫實地學習報告並交予導師(指導或授課教師)審查。

## 貳、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按時繳交實地學習作業。
- (二)學生於實地學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工作倫理，亦不可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務。
- (三)學生於實地學習期間若察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應先向師培中心指導教師反映，以進行溝通處理。
- (四)師培中心全體教師均可分擔實地學習指導責任，並適時給予建議或協助。
- (五)指導教師應批閱實地學習報告及審查實地學習成效，師資培育中心並得視需要辦理實地學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學生自行申請及有特殊需要時，可由師資培育中心行文至實地學習學校，學生申請時應主動告知師培中心並預留行文時間。

## 參、學習時數之採認

- (一)實地學習總時數應達54小時以上。
- (二)採計單位：每次實習時數以整點(一節)計，未滿一小時(一節)不予採計；領受酬勞皆不予採計。
- (三)實地學習54小時與本中心「學習成長護照實施要點」之認證時數可重覆採計。
- (四)每次實地學習活動之時數採認以單一實習學習項目為原則，如一活動包含兩種以上實地學習類別，應事先明定各類實地學習各佔幾小時並於繳交實地學習報告時詳述之。
- (五)實地學習報告書應註明認證總表之項目編號，以為認證之依據。